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晟”）通知，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公告（见公司编号2015-52公告）的增持计划，深圳广晟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7月17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【3,397,000】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54%，共计出资【4100.7211】万元。深圳广晟确认该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深圳广晟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7月17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,39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4%。本次增持前，深圳广晟持有本公司股份119,224,5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9%；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4,253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90%。本次增持后，深圳广晟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2,621,5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4%；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

公司股份 797,650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5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深圳广晟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